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樑

被　　告　杜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且未能載明金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說明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